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第2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3名(部分工時3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依本縣公立幼兒園開缺數(詳如附件1)，採向開缺學校(幼兒園)報名方式辦理。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以勞動契約自114年8月1日起進用。
-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全月工時約132小時)，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及勞退6%。
-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 (三)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二、報名時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三、 報名地點：

報名地點			連絡電話	受理時間
鄉鎮市	學校(幼兒園)	地址		
豐濱鄉	豐濱國小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	8791111	114年 6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8時 至中午12時
豐濱鄉	新社國小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7鄰150號	8711138	
富里鄉	明里國小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一鄰16號	8846003	

柒、甄選日期：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捌、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錄取公告：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始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
(<https://www.hl.gov.tw/News.aspx?n=32726&sms=25833>)。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出缺學校(幼兒園)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二、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 (一) 中餐烹調-筆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二) 最近3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涵蓋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畢業證書等文件。

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14年8月1日起進用。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

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s://www.hl.gov.tw/News.aspx?n=32726&sms=25833>），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3-8462860*259

（二）各報名學校（見報名學校電話）。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附件1】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第2次聯合甄選缺額一覽表

序	鄉鎮市	幼兒園	廚工甄選名額	
			專任	部分工時
1	豐濱鄉	豐濱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	豐濱鄉	新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	富里鄉	明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合計			0	3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願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第2次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O)													
	(H)													
	(手機)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原住民族籍證明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4)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4) 3.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原住民族籍證明影本(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4】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第2次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件 5】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第 2 次聯合甄選之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貼幼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